



► 建设工程法律资讯

CONSTRUCTION LAW INFORMATION

2022年11月刊 (总第四十七期)

深圳市律师协会建设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



目录

CONTENTS

一、委员会简介	1
二、新法速递	4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	4
2. 关于进一步支持农民工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	5
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广东省档案局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管理办法（试行）	11
4.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罗湖区支持建筑类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16
三、行业动态	23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试运行的通知	23
2.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用工实名制和分账制工作的通报（2022年10月）	25
3.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2022年度深圳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第二批）》的公示	28
四、其它资讯	29
1. 广东钢材10月份市场分析及11月份预测	29
2. 广东省基础建材价格走势分析报告（2022年10月）	34
3. 广东混凝土行情稳中偏弱（11.12-11.18）	37
4. 2022年10月份广东省建筑安装工程劳务市场用工价格监测报告	38
5. 关于发布我省房建市政工程2022年10月人工价格指数和台班价格指数的通知	41

▶ 一、委员会简介

根据深圳市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市律协设立 76 个专业委员会，建设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是其中之一，本委会致力于提高律师建设工程法律的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拓展建设工程法律业务新领域，开发建设工程法律服务新产品，制定建设工程法律实务操作指引，积极配合人大、政府等机关有关建设工程方面立法、制定规范性文件等的征求意见工作等。目前，建设工程法律专业委组成人员有：

主 任：	闵三军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	崔立忠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夏世友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张方硕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秘书长：	钟燕蔚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副秘书长：	冯诗昌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刘廷彦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主任助理：	郭海虎	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
	聂红璐	广东坚果律师事务所
	林起遂	广东普罗米修律师事务所
委 员：	丁义平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王志强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王继来	广东金卓越（深圳）律师事务所
	王 琮	广东普罗米修（宝安）律师事务所
	王 智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韦明春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邓富云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朱述行	广东卓建（龙岗）律师事务所

朱 哲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向淑娴	广东俨道律师事务所
刘 义	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
刘 春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刘奎荣	广东深大地律师事务所
孙童伟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
李 凯	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
李 征	广东诸哲律师事务所
李洋美	广东连越（深圳）律师事务所
吴冬雪	上海市建纬（深圳）律师事务所
沈玉华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张金成	广东普罗米修（福田）律师事务所
张学聘	广东连越（深圳）律师事务所
张 蕾	北京德和衡（深圳）律师事务所
林志强	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
罗晓亭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岳艳鹏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郑煌威	广东兆广律师事务所
项昭亮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宫 波	广东竹石律师事务所
姚润楷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秦文涛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
黄明顺	广东一米律师事务所
黄 璐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梁宝文	广东金地律师事务所
彭晓辉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覃玉琳	广东博商律师事务所
程 志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
程新纬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曾 益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赖昕平	广东广深律师事务所
	赖湘平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秘书/干事：	陈 洁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干事长：	赵 毅	广东良马律师事务所
干 事：	胡译丹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崔竞文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李佳琪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马芳芳	北京市道可特(深圳)律师事务所
	曹 翔	广东竹石律师事务所
	陈启龙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吴俊杰	广东卓建（龙岗）律师事务所
	王宏强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顾彩玉	广东诸哲律师事务所
	谢菁华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 二、新法速递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

建办市函〔2022〕361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国资委管理的中央企业：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要求，进一步优化建筑市场环境，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0日前期满的，统一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资质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

企业通过合并、跨省变更事项取得有效期1年资质证书的，不适用前款规定，企业应在1年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按相关规定申请重新核定。

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延续有关政策由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相关企业资质证书信息应及时报送至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二、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可直接申请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二级资质。企业按照新申请或增项提交相关材料，企业资产、技术负责人需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规定的相应类别二级资质标准要求，其他指标需满足相应类别三级资质标准要求。

持有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的企业，可按照现行二级资质标准要求申请升级，也可按照上述要求直接申请二级资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2年10月28日

2. 关于进一步支持农民工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

人社部发〔2022〕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乡村振兴局（支援合作办、合作交流办）：

促进农民工及脱贫人口就业创业，是保持就业大局稳定的重要支撑，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关键举措。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决策部署，多措并举稳增长稳就业，进一步支持农民工及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就业创业，提出如下意见。

一、支持稳定农民工就业岗位

（一）强化稳岗扶持政策。全面落实社保费缓缴、稳岗返还、留工培训补助、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结合实际实行“免申即享”“直补快

办”，重点支持农民工就业集中的建筑业、制造业、服务业企业渡过难关，最大限度稳定农民工就业岗位。加速落地吸纳农民工就业数量较多、成效较好的项目，尽快发挥带动农民工就业作用。

（二）健全稳岗服务机制。加强对农民工所在企业的用工指导，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通省或地市范围内共享用工服务，组织暂时停工企业与用工短缺企业开展用工余缺调剂。坚持协商一致、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用工余缺调剂，保障好共享用工中劳动者权益，同步推动稳就业、保用工，努力将农民工稳在当地。

二、引导农民工有序外出务工

（三）健全劳务协作机制。在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和省内协作机制基础上，地理相邻、人员往来密切的省份可探索组建区域劳务协作联盟，推动区域内信息对接、培训联动，为农民工外出务工提供支持，根据需要提供“点对点”劳务输出。动态掌握农民工返乡情况，及时形成就业人员清单、失业人员清单和有意愿外出人员清单。健全跨区域就业服务机制，动员市场化服务机构参与，完善岗位收集、精准匹配、高效输出全流程服务，帮助有意愿外出的农民工再次外出。

（四）培育发展劳务品牌。着眼劳务品牌行业特征、区域特色、经营服务模式等，结合当地资源禀赋、文化特色分类打造一批知名劳务品牌，培育一批劳务品牌龙头企业，推动做大做强做优，提高农民工就业质量。举办劳务品牌推介活动，搭建展示交流平台，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推动壮大更多劳务品牌。

（五）健全输出服务平台。在农民工及脱贫人口输出较多的市县、乡村和就业集中地区，合理设置就业服务站点，扩大服务供给，为农民

工即时提供跨区域就业岗位信息，帮助有序外出务工。充分发挥各级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为农民工提供高效率、低成本、全流程的劳务输出服务。对组织农民工外出务工数量较多、成效较好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三、促进农民工就近就业创业

（六）加快发展县域特色产业。结合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鼓励新办环境友好型和劳动密集型企业，提升县域就业承载力，为农民工提供更多就近就业机会。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农村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农民工家门口就业。

（七）加快开发就近就业岗位。按照“应用尽用、能用尽用”的原则，充分挖掘重点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及附属临建、服务保障、建后管护等方面用工潜力，围绕适合人工作业、劳动密集型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大力实施以工代赈，吸纳当地农民工参加工程建设，尽可能增加劳务报酬发放规模，为农民工就近就业增收创造条件。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持续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开发更多乡村基层服务管理岗位。依托县域特色农副产品、文化旅游等资源，积极开发适合农村留守人员特点和需求的就业岗位。

（八）加快推进返乡入乡创业。实施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组建一批创业服务专家队伍，为返乡创业农民工提供政策咨询、开业指导等专业化服务。强化试点示范，挖掘典型案例，高质量建设返乡入乡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推荐带动就业明显、发展前景好的返乡入乡创业项目入驻。推动创业担保贷款、税费减免、场地安排、一次性创业补贴等

政策“打包办”“提速办”，为农民工返乡创业提供培育、孵化、加速等创业扶持。

四、强化农民工就业服务保障

（九）精准提供就业服务。允许失业农民工在常住地、就业地、参保地进行失业登记，同等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基本公共就业服务，落实就业扶持政策，促进尽快实现转岗就业。优化零工服务，加大零工信息归集推介力度，建立“即时快招”服务机制，动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推广“隔屏对话”“无接触面试”等线下服务新模式，有序组织线下招聘活动，优化“互联网+就业”线上服务，满足农民工求职就业需求。

（十）开展各级各类培训。围绕市场急需紧缺工种，为有意愿外出农民工开展针对性技能培训、安全知识培训，大力开展新职业新业态培训，鼓励支持获得技能等级证书，加快推进产训结合行动，提升培训针对性和有效性，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补贴。积极推进乡村建设所需的农业农村本地人才技能培训，为不愿外出农民工提供种养殖等各类现代农业技术培训和其它涉农技术培训，提升农业农村产业发展能力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能力，帮助稳定收入水平，培养一批农业农村高技能人才和乡村工匠。

（十一）切实维护劳动权益。指导企业依法合规用工，保障农民工合法劳动权益。对企业依法解除、终止农民工劳动合同的，督促企业依法支付劳动报酬和经济补偿。持续深化推进根治欠薪，畅通线上线下维权渠道，依法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违法问题，加大劳动争议处理力度，努力做到案结事了。支持有条件地区在农民工就业集中地区建立劳动维

权咨询服务点，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劳动维权相关信息，提供免费维权咨询服务。

（十二）做好大龄农民工就业扶持。收集适合大龄农民工的就业岗位、零工信息，在农民工专场招聘活动中持续发布。尊重大龄农民工就业需求和企业用工需要，指导企业根据农民工身体状况合理安排工作岗位，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定期开展职业健康体检，不得以年龄为由“一刀切”清退。大龄农民工有就业需求的，可以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求职登记，享受免费公共就业服务。

五、实施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

（十三）做好就业失业监测。依托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聚焦未就业和就业不稳的脱贫人口，建立就业帮扶台账。加强与失业登记、参加社会保险等信息比对，定期开展电话联系、上门走访，准确把握就业失业状态，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按月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更新相关数据。

（十四）实施优先就业帮扶。将脱贫人口作为有组织劳务输出的优先保障对象，加密岗位归集发布，加快劳务输出组织，推动脱贫人口愿出能出。全面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引导企业优先留用脱贫人口，对失业的优先提供转岗服务，帮助尽快实现再就业。强化就近就业岗位推荐，通过以工代赈工程项目、就业帮扶车间、乡村公益性岗位等方式，有序承接返乡脱贫人口。将吸纳脱贫人口就业数量作为认定就业帮扶车间的基本标准，利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对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给予奖补。

（十五）强化重点地区倾斜。聚焦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易地搬迁大型安置区，依托东西部协作机制、省内协作机制，持续实施就业

帮扶专项行动，密集开展岗位投放和招聘活动，援建一批产业项目、企业实体和就业帮扶车间，确保当地脱贫人口就业规模保持稳定。深化易地搬迁安置区按比例安排就业机制，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安置区周边以工代赈项目、基层服务管理和公共服务项目要安排一定比例的岗位用于吸纳搬迁群众就业。

（十六）加大安置保障力度。统筹用好现有各类乡村公益性岗位，对“无法离乡、无业可扶”且有就业意愿、有能力胜任岗位工作的脱贫人口实施安置，不得在现有规定外另行设置年龄、残疾等不必要的限制条件。充分考虑当地脱贫人口数量、就业困难程度及收入水平、岗位职责内容，科学设定岗位总量，合理确定岗位补贴标准，指导用人单位按规定为在岗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或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每次签订期限不超过1年。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在岗人员履职情况监管，定期考核工作成效、遵守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情况。对于从事非全日制乡村公益性岗位的人员，在确保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的前提下，可采取适度灵活的管理方式，允许其同时从事其他灵活就业，灵活就业收入超出当地防止返贫监测范围的，应退出岗位。

各地要高度重视农民工及脱贫人口就业创业工作，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动态掌握就业失业情况，及时提供针对性就业帮扶。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2022年11月9日

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广东省档案局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管理办法（试行）

粤建规范〔2022〕2号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人民防空、档案主管部门，省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广东省档案局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反映。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广东省档案局

2022年10月18日

（2022年11月发布）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广东省档案局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管理 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推进工程建设项目联合竣工验收工作，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号），结合广东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自然资源、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竣工联合验收。各地可以结合实际，将其他验收或者备案事项纳入竣工联合验收。

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工程的竣工验收不适用本办法。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外的其他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的竣工验收，可以参照本办法相关规定。

第三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督促指导；省负责自然资源、消防、人防、档案等专项验收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联动，共同实施。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当地政府明确的联合验收牵头部门（以下简称“牵头部门”）组织协调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消防验收、人防验收、档案等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统一开展专项验收或者备案工作。牵头部门应当组织各专项验收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务实管用的举措，制定统一的竣工联合验收办事指南，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按照“一家牵头、一窗受理、限时办结、集中反馈”的方式，联合完成相关竣工专业验收或者备案。

第四条 各地应将联合验收事项纳入工程建设项目改革综合服务窗口（以下简称“综合服务窗口”），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工作。推进线上线下融合，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模式，探索一套申报材料（含图纸）全过程网上流转，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信息共享。

第五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项目具备所有法定验收条件后，统一申请工程竣工联合验收。

第六条 建设单位在综合服务窗口或者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提出联合验收申请，并且统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各专项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各地可以根据业务情况和信息化程度，实施线上线下融合办理。

依据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对需要在后期梳理形成的文件材料（如城市建设档案验收、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验收、重大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的部分材料等），可以实行容缺受理，由建设单位在申请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时提交书面承诺并按期限补齐。

第七条 综合服务窗口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申请并收齐申报材料后，将申请人信息和材料同步送达至各专项验收主管部门。各专项验收主管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预审并且告知预审结论，由综合服务窗口统一反馈至建设单位。预审结论包括受理、补正、不予受理。

需要补正材料的，综合服务窗口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补正期限，补正期限不计入受理时限。各专项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补正材料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出具补正审核意见。在补正期限内未能完成补正相关材料的，综合服务窗口作出不予受理决定。

第八条 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申请受理后，牵头部门协调相关部门确定联合验收现场核验具体日期，并提前3个工作日将联合验收具体日期通知各专项验收主管部门和申请人。

牵头部门具体组织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现场核验，各专项验收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专项验收或者备案。现场核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可以

快速整改完毕的，各专项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指导建设单位限期完成整改并确认。现场核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需要较长时间整改，同时满足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条件的，可以实行告知承诺，由建设单位书面承诺按照建设要求和国家标准进行整改后，各专项验收主管部门、牵头部门直接作出验收或者备案通过决定。各专项验收主管部门、牵头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依法撤销通过验收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

第九条 对建设单位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所有专项验收或者备案都通过的工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事项即为通过。牵头部门会同各专项验收主管部门统一出具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连同各专项验收主管部门出具的结果文书一并由综合服务窗口发送给申请人或者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直接发送给申请人。

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时限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2个工作日内完成。该时限不包括验收整改时间。

第十条 联合验收中有部分专项验收或者备案不予通过的，牵头部门应汇总存在的问题，形成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交由综合服务窗口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后重新提出联合验收申请，原已审查通过并且未在整改后发生修改或者变更的材料不需要重复提交。已验收或者备案通过的各专项验收主管部门如果能够确认工程整改后不影响首次验收或者备案结论的，可以不参加复验；需要参加复验的各专项验收主管部门，由牵头部门组织，按照综合服务窗口通知的时间前往现场复验并且将验收或者备案结果文书送交牵头部门，牵

头部门汇总后统一送达综合服务窗口，按照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发送给申请人。

复验时限参照验收时限执行，不计入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时间。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前与各专项验收主管部门进行工作对接。各专项验收主管部门可以开展提前介入服务，指导建设单位做好竣工验收各项准备工作。

第十二条 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及结果文书，作为后续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或者形成政府固定资产的依据。

第十三条 工程通过竣工联合验收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联合验收或者联合验收不通过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后3个月内向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

第十五条 本办法涉及各专项验收或者备案的内容由省负责专项验收的相关主管部门解释，其它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解释。

第十六条 各地可以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10月22日实施，有效期3年。2019年9月21日印发的《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广东省档案局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管理办法（试行）》（粤建规范〔2019〕3号）同时废止。

4.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罗湖区支持建筑类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支持建筑类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 2022 年度第四次会议（产业政策专题）审议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2 年 11 月 10 日

深圳市罗湖区支持建筑类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营造良好投资环境，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高品质打造可持续发展先锋城区，根据《深圳市罗湖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深圳市罗湖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招商引资）》《深圳市罗湖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深圳市罗湖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科技创新）》（以下简称“1+3”）等政策文件规定，结合罗湖区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和产业发展导向，制定本工作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涉及的扶持资金按照《办法》执行；涉及政府产业用房、招才引智、人才扶持、上市融资、产业集聚发展、招商奖励的，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政策文件执行。

第三条 本措施适用的扶持对象包括：

（一）在罗湖区依法正常经营，依法纳税，原则上依法纳入罗湖统计，从事建筑施工、装饰装修、设计、监理、勘察、咨询、物业服务等建筑类企业（以下简称建筑类企业）；

（二）在罗湖区投资实施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项目的单位。

第二章 扶持企业发展

第四条 鼓励企业落户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新迁入或新设立的建筑类企业，可按条件享受落户扶持。若新迁入或新设立的建筑类企业达到总部企业标准，可按照总部企业相关政策执行。

第五条 鼓励企业取得资质

建筑类企业新取得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的，每个资质项奖励 500 万元；新取得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工程设计行业甲级资质的，每个资质项奖励 200 万元；新取得工程设计专业甲级资质的，每个资质项奖励 50 万元。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取得多项资质的，按从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

第六条 鼓励企业规范发展

对达到国家标准，上一年度首次成功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的建筑类企业，可按条件给予企业最高 1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上述企业，纳入平台后正常经营 2 年（含）以上，再按条件给予企业最高 20 万元一次性增长奖励。本项扶持发放至管理团队个人账户，团队具体名单由企业提供。

第七条 鼓励企业增长创收

可按条件给予上一年度正常经营的建筑类企业最高 100 万元增长创收扶持，资金扶持分为基础奖励、增长奖励。

第八条 鼓励企业创优评级

对在罗湖区注册满一年的建筑类企业，在深圳市参建的项目上一年度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国家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的，对该企业给予奖励 200 万元；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广东市政金奖”的，对该企业给予奖励 50 万元。

对在罗湖区注册满一年的勘察设计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类企业，在深圳市参建的项目上一年度获得“安德鲁马丁室内设计奖（Andrew Martin Interior Design Awards）”“亚太区室内设计大奖（APIDA）”“中国建筑学会建筑创作奖金奖”的，对该企业给予奖励 100 万元。

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多件作品获得多个奖项的，按从高不重复原则给予一次奖励。

第九条 鼓励企业技术创新

对在罗湖区注册满一年的建筑类企业，获得国家级工法的，奖励企业 10 万元；获得省部级工法的，奖励企业 5 万元。

对在罗湖区注册满一年的建筑类企业，在深圳市参建的项目获得国家级、省级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包括建筑类十项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科技示范工程或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分别给予企业 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十条 鼓励企业招才引智

对建筑类企业全职引进中国工程院院士、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以及普利兹克奖、梁思成建筑奖获得者等国际一流、国内顶尖的行业专家，每引进1名奖励该企业100万元。专家应于2022年1月1日后引进，并与用人单位签订2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资助经费在专家落地后下一个年度拨付。

对建筑类企业引进港澳专业人才在罗湖执业的，予以鼓励。每引进1名拥有港澳建筑专业职业资格证书的港澳专业人才且已在省、市主管部门备案，与企业签订2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在该单位实际工作满1年且仍在岗的，对企业予以3万元/名的补助。

第十一条 企业购房扶持

在罗湖区首次购置自用办公用房并申请扶持的建筑类企业，根据条件按照购房价格的一定比例可享受最高1亿元的购房扶持，分五年支付。

第十二条 企业租房扶持

自2022年1月1日起，在罗湖区新租赁合同期三年以上的自用办公用房并申请扶持的建筑类企业，租赁合同期内每年按照上一年度实际租金的一定比例按条件给予租金扶持，年度最高500万元。

第十三条 企业管理团队扶持

对在本区正常经营1年（含）以上的建筑类企业，按条件对企业管理团队给予一定比例的资金扶持。

本项扶持发放至管理团队个人账户，团队具体名单由企业提供。

第十四条 企业人才住房扶持

根据《深圳市罗湖区人才住房分配和管理实施细则》，符合相应条款的企业纳入年度《罗湖区人才安居企事业单位名录》的，可向杰出人

才提供最高 150 平方米人才安居住房,对符合条件的各领域“菁英人才”,可根据区住房建设局相关政策规定和标准享受住房货币补贴。

第三章 扶持建筑产业科技发展

第十五条 鼓励企业高标准实施装配式建筑项目

获得住房城乡建设部或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定的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通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达到国家《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AA 级及以上,或《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75 分及以上的,根据建筑面积对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建设单位给予一定标准扶持。单个项目扶持金额最高 250 万元,且不超过申请项目建安工程费用的一定比例。

本条申报的扶持项目必须在罗湖辖区内实施。同一项目已获得或已申报市级其他装配式建筑财政专项扶持资金的,或项目实施期间发生过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各类质量事故的,不予扶持。

第十六条 鼓励企业建造高星级绿色建筑项目

绿色建筑项目已通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且获得国家二星级及以上或深圳市金级及以上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建成或运行),或获得既有建筑绿色改造一星级及以上标识,或获得国家、广东省或深圳市超低能耗建筑或(近)零碳零能耗建筑标识,对项目建设单位进行扶持,扶持金额最高 400 万元,且不超过申请项目建安工程费用的一定比例。

对同时获得国家和深圳市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项目,按其获得评价标识的最高级别给予扶持;对同时获得绿色建筑评价标识、既有建筑绿色改造标识和获得国家和广东省或深圳市超低能耗建筑或(近)零碳零能耗建筑标识的项目,可同时按该两种认证方式给予两种扶持,总扶持金额不超过 400 万元;同一个评价标识、称号只能申请一次补贴。

本条申报的扶持项目必须在罗湖辖区内实施。

第十七条 鼓励企业实施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项目提前纳入深圳市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项目管理系统，且按照深圳市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指引实施节能改造并通过第三方能效测评单位完成核验测评的节能量核定，核验测评节能率（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比例）不低于10%，取得《节能改造项目运行节能量评估报告》后运行节能率不低于核验测评节能率80%的，根据项目受益面积对节能改造投资单位给予一定标准扶持。单个项目扶持金额最高100万元，且不超过申请项目改造投资额的一定比例。

本条投资额以项目专项财务审计报告审定金额为准。

本条申报的扶持项目必须在罗湖辖区内实施。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措施涉及的“上一年度”一般指申请之日前的上一个完整自然年度；对新迁入或新注册的企业，也可以指迁入之日或注册之日起往后顺延12个月周期或下一个自然年度。

第十九条 对于申报主体在申报、执行项目过程中出现的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行为，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监督检查，违反书面承诺，由相关部门责令改正，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对责任人进行处理，依法追回专项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凡企业当年度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引发重大不良影响事件的，不享受本年度各项奖励扶持政策。

第二十条 本措施与罗湖区其他同类优惠措施由企业自主选择申报，不重复资助。专项资金的使用原则上采取总额控制的方式。如年度专项资金使用完毕后，当年度经审议通过的申报项目不在本年度拨付。

第二十一条 本措施相关条款由区住房建设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1+3”等政策文件执行。

▶ 三、行业动态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试运行的通知

建办质〔2022〕53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要求，提升建筑施工安全监管数字化水平，决定开展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以下简称电子证照）试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运行范围

自2022年12月15日起，在河北、吉林、广东、四川、广西、西藏、天津、重庆等8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展电子证照试运行。

二、制发标准

各地依据《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电子证照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C0317-2022）（附件1），依托省级政务服务平台或相关审批发证系统，建立电子证照的制作、签发和信息归集业务流程，规范数据信息内容和证书样式，并通过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进行电子证照赋码，形成全国统一的电子证照版式。

三、信息归集共享

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电子证照数据对接工作，将已制发的电子证照数据实时上传至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进行归集和存档。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及微信小程序向社会公众提供证照信息公开查询、人脸核身验证以及二维

码扫描验证服务，并向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时共享电子证照信息，实现电子证照信息跨地区互联互通互认。

证照办理、系统建设、数据对接等具体工作的指导规程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电子证照试运行的通知》（建办质〔2022〕34号）附件3《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电子证照归集共享业务规程（试运行）》。

四、工作要求

各地要加强组织保障，细化职责分工，统筹协调相关信息系统的业务衔接。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的整体框架下，制定工作计划，落实工作经费，为全面推行电子证照信息互联互通互认做好工作准备。请于2022年12月8日前将接口服务授权申请表（附件2）发送至电子邮箱aqc@mohurd.gov.cn。

试运行地区应于2022年12月15日前完成相关信息系统升级和联调测试等工作，出台相关纸质证照转换电子证照实施细则，主动向社会公开。其他地区应根据有关标准，尽快做好电子证照发放准备工作。

联系人及电话：武彦清 010-58934536

010-58934213

张 凯 010-58933920

（点击下列附件名称可跳转至官网直接下载附件）

附件：1.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电子证照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C0317-2022）

2. 接口服务授权申请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2年11月2日

2.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用工实名制和分账制工作的通报（2022年10月）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大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力度加强欠薪问题源头预防的通知》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集中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行动的通知》，全面规范我市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分账制管理，提升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强化清欠保支工作源头治理措施，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用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集中治理的行动方案〉的通知》（深建市场〔2022〕2号），结合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现将全市“两制”工作的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全市“两制”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建筑业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平台（简称“两制平台”）数据统计，市、区两级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共计2438个，其中完成在场人员实名制信息采集的工程2058个，占全部工程的84.41%，录入七大类关键岗位管理人员的工程1196个，占全部工程的49.06%，七大类关键岗位管理人员考勤率达标的工程606个，占全部工程的24.86%，劳务工人考勤率达标的工程1263个，占全部工程的51.80%，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支付工人工资并将工资流水同步到“两制”平台的工程989个，占全部工程的40.5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完成率79.53%，三方监管协议的上传率约83.02%，各项目通报内容详见附件1。

根据各区监管项目数据统计，各区监管的项目在人员实名制信息采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三方监管协议的上传方面落实较好，但各区仍存在未录入七大类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关键岗位管理人员考勤不达标、建设单位未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总包单位未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并将工资流水同步到“两制”平台等突出问题，监管力度仍然不足，相关问题请督促项目限期整改。各主管单位监管工程项目“两制”落实具体比例详见附件2。

（二）“两制”工作落实较好的项目

根据“两制平台”统计，阿波罗未来产业城启动区基础设施项目等55个在建工程在人员信息采集、人员实名考勤、管理人员履职备案、三方协议签订并上传“两制”平台、工资保证金保函上传到“两制”平台、农民工工资发放和工资流水同步等方面规范落实了“两制”工作。具体工程清单详见附件3。

（三）“两制”工作落实较差的项目

根据“两制”平台统计，坂田街道华晖瑞禧家园配套幼儿园等248个工程，未落实人员信息采集、人员实名考勤、管理人员履职备案、三方协议签订并上传“两制”平台、工资保证金保函上传“两制”平台、农民工工资专户发放等“两制”相关工作。市、区主管部门应对上述248个未规范落实“两制”工作的工程，立即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违规行为通知书》（整改时限15个工作日），限期未整改的，依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进行处置。具体工程清单详见附件4。

二、工作要求

（一）对照集中治理方案，持续开展自查自纠

各相关单位应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用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集中治理的行动方案》的工作要求，持续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实名制方面：一是确保工程项目现场全员通过“i深建”落实实名登记、实名考勤和防疫登记工作，其中劳务人员每日考勤率不得低于60%；二是项目现场七大类关键岗位管理人员需在“两制”平台规范备案履职信息，按时考勤打卡，其中项目经理每月综合考勤率不得低于80%，其他六大类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每月综合考勤率不得低于60%。

分账制方面：一是建设单位应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二是建设单位应当按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数额或者比例等，按月、足额将人工费用拨付到总包单位专用账户；三是建设单位与施工总包单位签订的施工总包合同要约定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工人工资款比例和拨付周期，存量项目未约定相关内容的应签订施工总包合同补充协议；四是总包单位应开设工人工资专用账户，通过专用账户按月、足额支付项目工人工资，并将专用账户发放流水通过各商业银行实时同步到“两制”平台。

（二）落实监管职责，加强“两制”检查

市、区主管部门应进一步加强监管力度，通过现场执法检查 and 日常线上执法，督促在建项目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充分履行各方职责，通过警示约谈、处罚、通报、曝光等手段，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夯实“两制”管理长效机制。国有资金（含财政性资金）投资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加强督促整改，规范落实“两制”相关工作。

特此通报。

附件：

[（点击附件名称可跳转至官网下载附件）](#)

1. 深圳市建筑行业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两制”工作情况通报
(2022年10月)

2. 各主管单位监管工程项目“两制”落实情况统计表(2022年10月)

3. “两制”工作落实较好工程项目清单 (2022年10月)

4. “两制”工作落实较差工程项目清单 (2022年10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2年11月8日

**3.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2022年度深圳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制修订计划（第二批）》的公示**

各有关单位：

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第二批）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在各单位自愿申报的基础上，经组织业务归口部门预审、专家评审，拟定《2022年度深圳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第二批）》，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公示之日起连续10日。

公示期间，任何有关单位及个人如有异议，均可通过书面形式向我局反映。单位反映情况需加盖公章，个人反映情况要签署真实姓名，并提供联系电话、地址、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0755-83788260、83788273，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725室，邮政编码：518031。

附件：2022年度深圳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第二批）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2年11月8日

四、其它资讯

1. 广东钢材10月份市场分析及11月份预测

一、整体情况

10月钢材价格偏弱运行。一方面，国外加息预期增强叠加国内地产下行压力较大，宏观情绪偏弱；另一方面，供应维持相对高位，旺季需求释放缓慢，钢材去库放缓。宏观与产业共振走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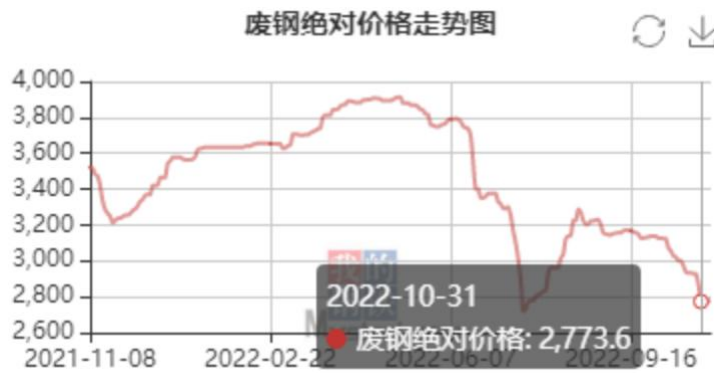


回顾整个十月份，黑色系价格整体以下跌为主，其中以铁矿为代表的价格跌幅最为明显。截至10月31日，Mysteel62%澳粉远期现货价格指数79.4美元/干吨，环比上月底跌16.77%。62%澳粉港口现货价格指数650元/吨，环比上月底跌14.81%。内矿价格表现上，因为国内矿山安全生产加上环保管控的影响，致使铁精粉产量在10月开始出现明显缩减，部分地区精粉供应收缩，价格坚挺，以唐山66%铁精粉为代表，月环比价格跌幅仅7.39%。

基本面中，十月份由于矿山季末冲量发运结束，加上南非工人罢工影响，全球铁矿石日均发运环比出现1.6%的减量；不过中国港口铁矿石到港量由于前期发运节奏以及船期加速的影响，环比增量明显，预计全月铁矿石到港量在1.08-1.09亿吨附近；但是因为矿山安全生产管理以及环保管控影响，内矿产量预计降至年内最低，这也导致十月国内铁矿石供应总量放量规模有限。需求端，钢厂盈利持续走差，下旬后钢厂亏损面积加大，挫伤其生产积极性，高炉铁水自高位回落，不过现阶段周度日均236万吨的铁水产量依然处于相对高位。加上内外矿需求转移，钢厂进口矿消耗比例增加，10月港口月均疏港量维持306万吨的高位，港口库存延续降库，不过由于到港规模的增加，港存降幅环比也出现明显收窄。



回顾10月焦炭市场，焦价呈现出涨后持稳，节前（9月22日）第一轮提涨湿熄100元/吨（干熄110元/吨），于国庆期间落地；第二轮提涨，却被钢厂低利润的现实拖累导致提涨未能落地。展望11月焦炭市场，成材市场旺季过去、淡季来临，钢厂对原料采购积极性有所降低，叠加原料焦煤价格回落、成本支撑下移，以及山西限产焦企复产、供应上升，焦价有回调风险，考虑焦煤回调幅度以及焦煤、焦炭低库存状态，焦炭不具备大幅下跌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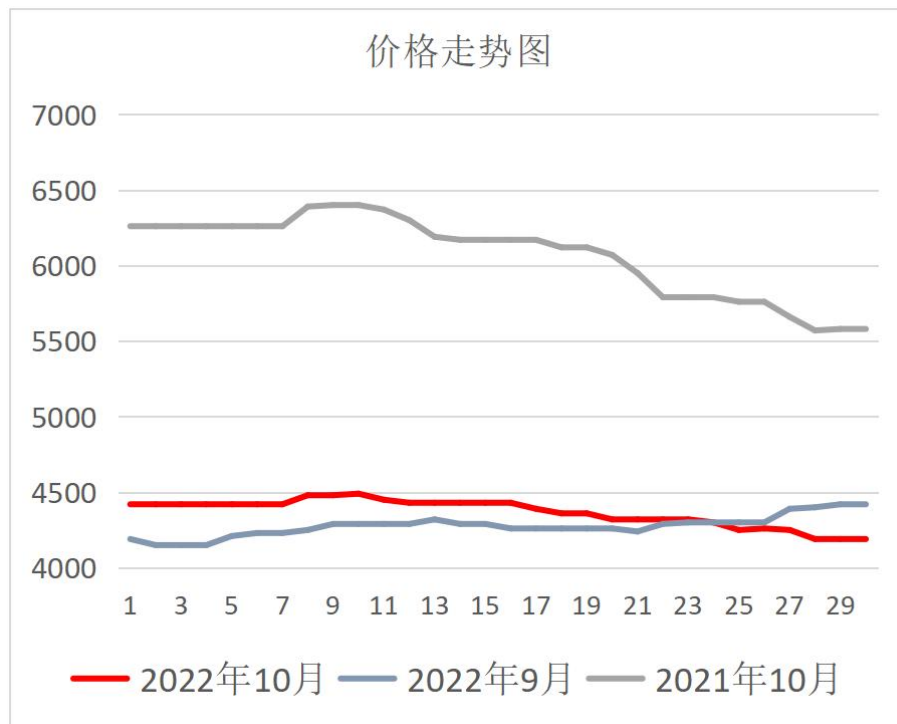


截至2022年10月31日，MySSpic废钢绝对价格为2773.6元/吨，月环比下降358.4元/吨，降幅11.44%，年同比下降879.5元/吨，降幅24.08%。10月份国内废钢市场大幅走跌，国庆节后，市场并未如往年一样呈上涨走势，10月份钢材需求虽有好转，但疫情逐步扩散，整个钢材需求仍一般。而废钢供应来看，十月份天气转凉，除建筑工地产废以外，多数行业产废增加，废钢资源增多。因此在期螺及现货价格大幅走跌的情况下，废钢市场跟随呈现下跌走势。展望十一月份，北方地区钢材需求将进一步降低，北材南下也将打击南方市场价格，钢材仍有下行的空间。因此废钢价格也将继续下行。

（以上数据来源：我的钢铁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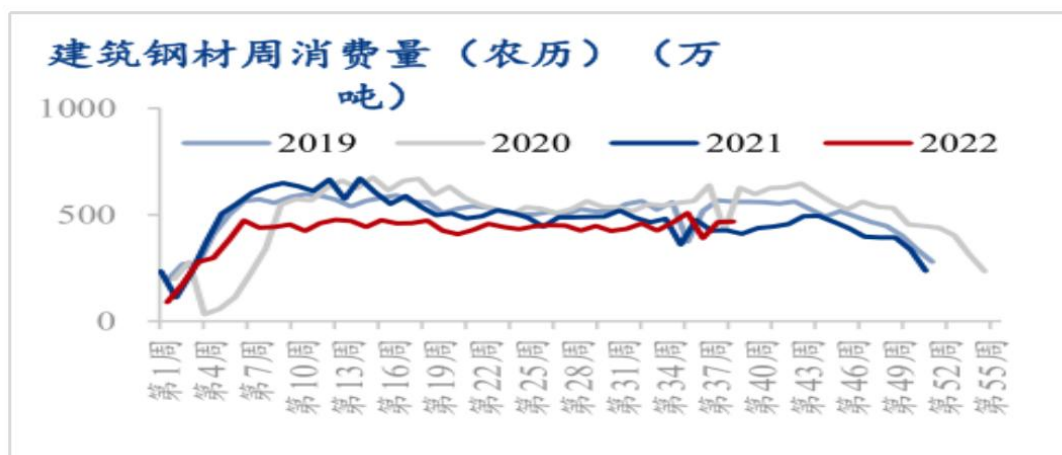
二、主要数据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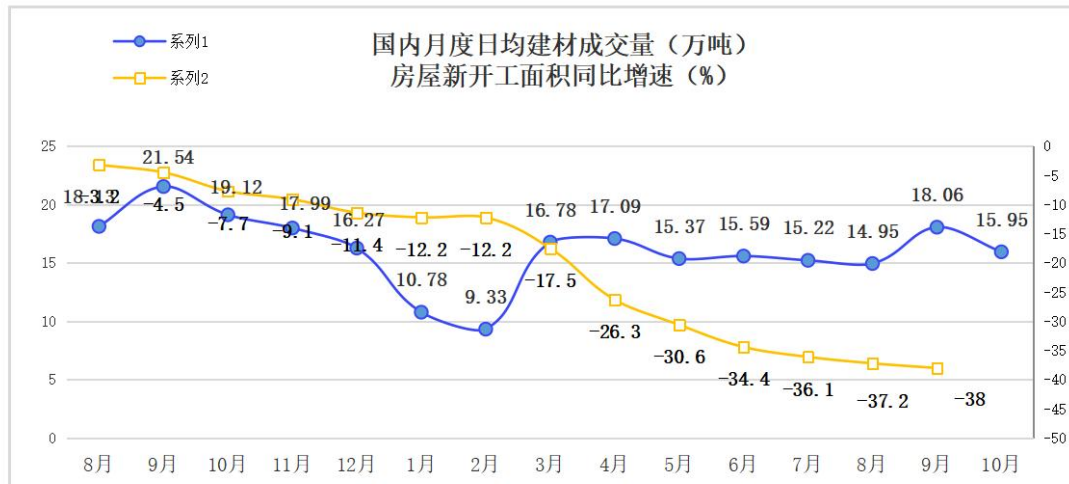
（一）价格



2022年10月平均价格环比2022年9月份上涨2.12%，同比2021年10月下降28.05%。其中，螺纹钢10月底价格对比月初价格下跌了256元/吨。

（二）基建





需求方面，在保交楼政策背景下，9月商品房售、新开工、施工和土地购置面积的单月同比分别下降 16.16%、44.36%、43.2%和 53.03%，销售、新开工和施工面积降幅虽有收窄，但降幅依然较大，尤其是新开工降幅连续6个月保持在40%以下。进入10月，受国庆、“二十大”会议召开以及多地疫情复发影响，10月建筑钢材日均成交量较 9月下降 10.8%，建筑钢材国庆节后消费恢复明显较慢，在疫情影响持续背景下，市场对后市建筑用钢需求预期不高。

三、关键涨跌原因

10月钢市先强后弱，整体呈偏弱下跌态势。10月初在国庆节期间的补货、投机需求的加持下，钢价出现了较为明显的回升，市场交投也不断放量甚至一度接近常态化水平。但在补库、投机需求结束之后，钢市下游需求和市场成交双双回落至年内低位区间，钢价也在需求低迷的压力下节节走弱。随着10月接近尾声，下半年传统旺季的“金九银十”都已宣告结束。但从近两个月的市场表现来看，除了国庆节前需求的表现尚可之外，其余时间的市场表现难称为“金九”和“银十”，更与传统旺季的形容相差甚远。

四、下月分析与预警

1、宏观方面，海外通胀维持高位，美联储加息力度强化，年底之前加息终点或抬升至 4-4.25%，大宗商品价格持续承压；受制于地产下行及疫情点状扩散，稳增长政策效果不明显，国内外宏观环境延续偏弱。

2、需求方面，用钢需求或将逐步下滑，成为价格下跌的关键因素。建筑业随气温下降，北方户外施工窗口期正在关闭，留给需求释放的时间已不多；制造业用钢需求有一定的韧性。

3、供给方面，当前日均铁水产量 238 万吨，钢材供应处于往年偏高水平。不过，目前钢铁企业盈利率降至30%以下，钢厂或存减产预期，但各地方为保经济以及受制于企业生产连续性的影响，大幅减产具有一定的困难，供应压力将逐渐显现。

4、原料方面，钢厂将减产，对原料需求减弱，在亏损背景下，钢厂持续对原料进行施压。

综合来看，海内外宏观环境偏弱，需求放缓，预计11月钢材价格将震荡偏弱。

2. 广东省基础建材价格走势分析报告（2022年10月）

现发布2022年10月我省基础建材走势分析报告，供各方参考。

一、价格情况

砂石篇

10月中砂和碎石价格小幅上升。中砂，均价为137.08元/吨，环比上升0.2%；碎石（20），均价为105.9元/吨，环比上升0.82%。

水泥篇

10月水泥价格大幅上升。水泥42.5（R），均价为457.14元/吨，环比上升5.88%。

混凝土篇

10月混凝土价格小幅上升。混凝土C30，均价为459.98元/立方米，环比上升1.16%。

钢材篇

10月钢材价格小幅上升。圆钢（HPB300 Φ10以内），均价为4642.05元/吨，环比上升1.16%。螺纹钢（HRB400E Φ25），均价为4452.95元/吨，环比上升1.52%。

二、市场分析

根据全省施工许可证发放数据显示，十月份开工项目2768个，环比增加8.89%；建筑总面积8182.63万平方米，环比增长3.5%；总合同价格2940.49亿元，环比增长6.91%。同时，根据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发布数据显示，十月份建筑材料工业价格指数为105.7点，比上月回升3.6点；建筑材料工业生产指数97.2点，比上月回落4.8点。上述数据显示，十月份在新开工面积增加和基建项目加速推进的情况下，市场对建材需求增强。

1. 市场需求：据百年建筑网调研，砂石出货量环比上升9.93%，水泥出库量环比上升2.9%，混凝土产能利用率环比上升2.58%，显示砂石、水泥、混凝土市场需求稳步回升。钢铁方面，总库存环比下降2.5%，成交量环比上升1.56%，在利好政策刺激下，市场需求有所回暖。综合来看，本月基建项目及部分厂房陆续发力，对基础建材市场起到一定提振作用，整体市场需求有所提升。

2. 市场供应：据百年建筑网调研，砂石开机率环比上升2.32%，水泥熟料产能利用率环比下降8.98%，混凝土产量环比下降2.3%，市场需求有所回暖，厂家停止或错峰生产，以缓解前期库存压力。钢铁方面，钢厂开机率环比下降2.05%，产能利用率环比下降2.9%，厂家生产增速放缓，产量趋于平稳。综合来看，本月主要受基建项目加速推进影响，拉动基础建材市场需求，但整体库存偏高，厂家以停产或不饱和生产为主，以缓解库存压力。

3. 成本因素：据百年建筑网调研，砂石、水泥方面，燃油价格小幅上升，煤炭价格合理区间内震荡运行，显示砂石开采成本上涨，水泥生产成本高位。混凝土方面，砂石、水泥价格小幅上涨，成本价格趋于平衡。钢铁方面，据我的钢铁网调研，铁矿石震荡下跌，废钢价格整体上调，进口矿市场价格小幅上升，焦炭价格提涨落地，生产成本整体有所抬升。运输方面，陆运受公路限载影响有所上行，季节性台风来临，海运费呈现震荡偏强态势，江运费保持稳定运行，综合来看，砂石、水泥、混凝土和钢材的运输成本有所上升。

三、后市分析

从需求端看，利好政策持续落地，基建项目持续向好，且房地产市场保交楼、稳民生的需求下，将会带动建材市场复苏。从供应端看，基建项目拉动内需，厂家保质保量供应，建材市场短时间供应端持稳。从成本端看，燃油价格有上涨趋势，原材料价格震荡偏弱，江海运费价格保持稳定。随着项目陆续复工，市场需求得到有效支撑，预计十一月份基础建材价格将小幅上升。

3. 广东混凝土行情稳中偏弱（11.12-11.18）

一、本周回顾

1、价格分析

本周广东混凝土价格稳中偏弱运行。因下游需求不佳，水泥行情偏弱运行，虽然广州方舱医院等项目支撑部分混凝土企业的发运量，在整体来看，需求量不及去年同期，因此混凝土价格也稳中偏弱运行。

表 1：广东混凝土价格（C30，单位：元/方）

区域	11.18	11.11	差值
广州	490	500	-10
东莞	450	450	0
深圳	450	450	0

数据来源：百年建筑

2、混凝土企业产能利用率分析

截至11月18日，广东混凝土平均产能利用率16.25%，较上周上升0.46%。本周广东多地项目施工进度有一定的提升，疫情虽然对各地的施工进度有所影响，但总体影响并不明显，珠海航展结束交通恢复，整体体量有所提升，综合来看，广东混凝土发运量小幅增长，产能利用率较上周有所回升。

图2：广东混凝土产能利用率走势图(单位：%)



数据来源：百年建筑

二、下周预测

目前对于大部分混凝土企业来说资金压力较大，目前搅拌站接房建项目都较为谨慎，在手订单多以基建、市政等项目为主。目前广州方舱医院在建，对整体发运量提升起到积极作用，预计下周整体发运量小幅提升，混凝土价格暂稳运行。

来源：百年建筑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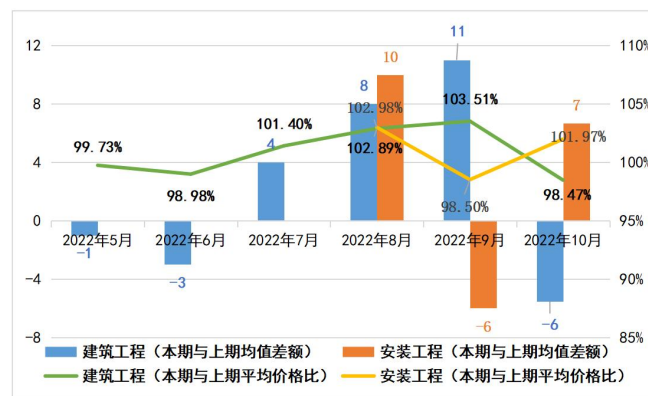
4. 2022年10月份广东省建筑安装工程劳务市场用工价格监测报告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工程造价信息化平台（<http://www.gdcost.com/>）监测数据和相关信息，现发布 2022 年 10 月广东省建筑安装工程劳务市场用工价格监测报告，供各方参考。

一、基本情况

10 月，我省建筑工程劳务市场的用工价格稍有回落，均价环比下跌 1.53%，安装工程劳务市场的用工价格小幅上涨，均价环比上涨 1.97%，具体数据详见附件。



近6个月建筑安装工程工种监测平均价格差额、价格比

二、市场分析

1. 市场劳务供应持稳运行。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建筑业从业人员指数为 47.8%，比上月下降 0.5 个百分点。显示建设施工推进依然稳健，建筑市场从业人员活动持稳运行。

2. 市场劳务需求持稳释放。根据全省施工许可证发放数据显示，10 月份开工项目 2768 个，环比增长 8.89%；建筑总面积 8182.63 万平方米，环比增长 3.5%；总合同价格 2940.49 亿元，环比增长 6.91%。显示市场需求保持活跃。

3. 市场劳务成本回稳运行。建设施工进度持续稳步运行，市场用工成本的持稳运行。

三、后市预测

11 月份省内建设施工进度将受疫情影响，预计省内建筑安装工程市场劳务价格波动较大，请项目各方做好应对措施。

附件：2022 年 10 月广东省建筑安装工程劳务市场用工价格信息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

2022 年 9 月 16 日

2022 年 10 月广东省建筑安装工程劳务市场用工价格信息

(单位: 元/工日)

编码	工种名称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20001	普工(土建)	263	—
20002	普工(安装)	—	313
20003	木工(模板工)	364	—
20004	钢筋工(扎铁工)	358	—
20005	混凝土工	326	—
20006	架子工(脚手架工)	397	—
20007	砌筑工(砖瓦工)	377	—
20008	油漆工	330	350
20009	水(管)工(土建)	325	—
20010	电工	307	356
20011	焊工	352	361
20012	批荡抹灰工	358	—
20013	抹灰、镶贴工	392	—
20014	防水工	321	—
20015	起重/塔吊工	311	—
20016	通风工	—	337
20017	机械工	307	—
20018	水(管)工(安装)	—	338
20019	消防工	—	337
20020	建筑智能工(含门禁、BAS 专业)	—	400

5.关于发布我省房建市政工程2022年10月人工价格指数和台班价格指数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发布我省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2022年10月人工价格指数和台班价格指数如下：

序号	工程类别	价格指数			
		人工	环比%	台班	环比%
1	房屋建筑工程	111.20	-0.78	106.72	-0.51
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14.78	-0.19	108.34	-0.36
3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115.99	0.42	118.99	-0.29

指数应用请结合《关于发布我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人工价格指数和台班价格指数的通知》（粤标定函〔2022〕117号）相关规定执行。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

2022年11月14日

深圳市律师协会建设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

建工委
简介

新法
速递

行业
动态

其它
资讯